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8)



2008

中期報告

目錄

概要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	28
公司基本資料	34
詞彙表	35

概要

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14,83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70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1.20%；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4,80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71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5.76%。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2,44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12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44%；按非攤薄基準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18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元)。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按要求順利交付了部份時速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長編組動車組項目開始交付並完成了相關部件首件鑒定。本公司利用初次上市募集資金建設的新製造基地投入使用。本公司在城軌市場取得新的進步，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牽引電氣系統在瀋陽地鐵項目獲得突破，這是中國公司自主研發的交流傳動電氣系統首次中標國內地鐵項目。

下半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以下方面有所進展：

- 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簽訂供貨合同，這是公司在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產品領域的重大突破。
- 動車組電氣系統有望獲得新訂單。
- 力爭併購項目有所突破。

中國南車上市，將有助於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改善產能瓶頸，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快速發展。

本公司發展前景廣闊，行業優勢明顯。本公司將通過資本平台，發揮經濟協同效應，促進公司又好又快的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14,839	718,705
銷售成本		(625,192)	(419,818)
毛利		389,647	298,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225	43,5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472)	(48,410)
行政開支		(126,078)	(111,25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925)	(27,020)
來自經營之溢利		252,397	155,781
財務成本		—	(3,794)
應佔一家聯合控制企業盈利		2,407	1,728
除稅前溢利	5	254,804	153,715
稅項	6	(62,515)	7,191
期內溢利		192,289	160,906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449	161,127
少數股東權益		(160)	(221)
		192,289	160,906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5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6,325	590,97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4,719	75,501
無形資產		25,383	15,625
於一家聯合控制企業的權益		81,423	79,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400
商譽		1,940	1,940
遞延稅項資產		20,091	6,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0,281	770,410
流動資產			
存貨		385,089	439,521
應收貿易賬款	10	879,659	501,680
應收票據	11	232,242	258,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85,613	164,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1,561	—
衍生金融工具	20	5,664	—
有抵押存款	13	2,680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858,654	1,510,603
流動資產總額		3,151,162	2,874,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10,953	221,680
應付票據	15	37,230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75,848	149,155
產品保用撥備		55,338	45,646
遞延政府補貼		6,242	14,211
應付稅項		58,504	4,589
流動負債總額		844,115	483,453
流動資產淨額		2,307,047	2,391,0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17,328	3,161,4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17,328</u>	<u>3,161,4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9,000	—
遞延稅項負債		<u>1,80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06</u>	<u>—</u>
資產淨值		<u><u>3,196,522</u></u>	<u><u>3,161,450</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2,108,169	1,915,720
擬派股息	7	—	157,217
		<u>3,192,425</u>	<u>3,157,193</u>
少數股東權益		<u>4,097</u>	<u>4,257</u>
權益總額		<u><u>3,196,522</u></u>	<u><u>3,161,450</u></u>
	丁榮軍 董事	盧澎湖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84,256	1,495,630	38,517	36,865	191,318	2,846,586	1,424	2,848,010
期內溢利	—	—	—	—	161,127	161,127	(221)	160,906
期內損益合計	—	—	—	—	161,127	161,127	(221)	160,906
因獲得額外投票權								
而合併一家子公司	—	—	—	—	—	—	2,881	2,881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6,865)	83	(36,782)	—	(36,7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2,242	—	(12,242)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84,256</u>	<u>1,495,630</u>	<u>50,759</u>	<u>—</u>	<u>340,286</u>	<u>2,970,931</u>	<u>4,084</u>	<u>2,975,01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4,256	1,495,630	52,287	157,217	367,803	3,157,193	4,257	3,161,450
期內溢利	—	—	—	—	192,449	192,449	(160)	192,289
期內損益合計	—	—	—	—	192,449	192,499	(160)	192,289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7	—	—	(157,217)	—	(157,217)	—	(157,21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0,970	—	(10,970)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84,256</u>	<u>1,495,630</u>	<u>63,257</u>	<u>—</u>	<u>549,282</u>	<u>3,192,425</u>	<u>4,097</u>	<u>3,196,5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906	(9,3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4,855)	(946,22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340,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1,949)	(1,295,7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0,603	2,261,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8,72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48,654</u>	<u>946,8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8,654</u>	<u>946,8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將僱員獲授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可沽出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量度：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的投資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投資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區分。權益變動報表僅會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之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收支確認的所有其他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將選用單一或兩份報表，並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已經修訂，規定將借款成本(倘該等成本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必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與經修訂準則的規定一致，故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機會極低。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已經修訂，規定將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有影響，亦不會導致出現損益。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的變更須於未來應用，且會影響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引入多項關於業務合併會計法的變更，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以及日後呈報的業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的變更須於未來應用，且會影響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規定披露有關歸類為權益的可沽出工具的若干資料。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規定將清盤時產生的若干可沽出金融工具及責任歸類為權益，如已符合若干標準。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限制了「歸屬條件」的定義，規定該條件須明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須計算在內。倘因未能達致一項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獎勵，必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有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計劃，因此預期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的會計法不會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並取代釐定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的規定。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詮釋規定給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的忠誠獎勵抵免須入賬列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交易的其他部份。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的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換取獎勵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有關負債為止。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抵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並不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就如何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範疇內釐定房地產建築協議提供指引，因此，來自建築的收益應確認為：(1)僅於買家能於房地產建築工程開展前，指明房地產的主要結構部份及/或指明一旦建築工程已開展時指明主要結構變動(不論其有否行使該能力)，建築房地產的協議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範疇內的建築合約；(2)倘買家有此能力，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適用；(3)倘買家亦無此能力，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適用。由於本集團目前主要參與銷售及生產車載電氣系統及電子配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闡明三項主要事宜：(1)呈列貨幣並無產生風險，令實體可能採納對沖賬目。因此，母公司僅可於其自有的功能貨幣及其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時指明對沖風險；(2)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的任何一個實體或多名實體持有；(3)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必須採納，以釐定有關對沖工具需要重新分類至來自匯兌儲備的損益時，有關項目必須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國內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修正案闡明兩項對沖會計事宜：(1)金融對沖項目通脹。通脹僅於通脹變動為已確認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的訂約指明部份方可對沖。因此，當一名實體購買或發行通脹掛鉤債項時，該實體面臨未來現金流量通脹變動的風險而可能採納現金流量對沖賬。然而，有關修訂闡明一名實體不能於公平值對沖中指定已發行或已收購定息債項的通脹部份，原因為有關部份並非一個可獨立辨識及能可靠地計量的部分。有關修訂亦闡明定息金融工具公平值無風險或基準利率部份在正常情況下可獨立辨識及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可以對沖；(2)單方面風險為對沖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一名實體指明所購買的期權為對沖金融或非金融項目的對沖工具。該實體可指明權期為對沖上文或下交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或公平值變動的特定價格或其他可變數(即單方面風險)。修訂清楚指出期權的內在價值而非時間價值反映單方面風險，因此，全部指定的期權難以完全有效。購買期權的時間價值並非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一部份。因此，倘一名實體指明其所有部份作預期交易所產生單方面風險對沖用途，對沖無效或會產生。因此，一名實體可能選擇不計算時間價值(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准許)，以提高對沖有效性。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修訂闡明三項主要事宜：(1)容許首次採納者於獨立的財務報表中利用根據前會計慣例計算的公平值或賬面值的「視作成本」，以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士投資的初步成本；(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成本法定義，並以於投資者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取代；(3)要求倘於重組時成立新母公司，新母公司須將重組日前母公司股權項目的股份賬面值計量其於前母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出修定指引，對20個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共35項修訂(包括相關歸納基準及指引)。另有指明者外，有關修訂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實體獲批准提早採納。修訂包括兩大類：(1)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的會計方法變動。有關修訂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2)術語或文字的變動，對會計方法影響極微或並無影響。有關修訂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但尚未知悉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021,553	723,167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6,714)	(4,462)
	<u>1,014,839</u>	<u>718,7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432	16,287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11,468	—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624	1,432
租金收入總額	1,508	942
增值稅退稅	12,236	8,925
技術服務收入	1,159	1,126
滙兌收益，淨額	6,644	—
政府補貼	10,127	13,936
金融衍生產品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7,225	—
其他	802	934
總計	<u>63,225</u>	<u>43,5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5,192	419,8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2,384	67,636
核數師酬金	2,332	1,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7,080	20,19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82	351
無形資產攤銷	822	1,6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4,378	46,683
減：上文所包括員工成本	(20,051)	(17,183)
上文所包括折舊及攤銷	(5,631)	(4,610)
扣除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後研發成本	18,696	24,890
匯兌虧損淨額	—	18,721
陳舊存貨撥備	3,114	1,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387	8,235
利息收入	(11,432)	(16,287)
租金收入總額	(1,508)	(942)

6.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43	92
遞延所得稅抵免	(11,328)	(7,283)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2,515	(7,1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惟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2,449</u>	<u>161,12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1,084,255,637</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成本人民幣145,0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915,000元)，新增成本主要用於建造新建專業化制造基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27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這些處置所形成的損失為人民幣13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253,833	69,742
聯合控制企業	28	27
第三方	675,346	477,216
	929,207	546,98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548)	(45,305)
	879,659	501,680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5,415	441,9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708	59,10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9,789	17,559
超過三年	27,295	28,358
	929,207	546,98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548)	(45,305)
	879,659	501,680

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的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65,69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32,242	92,508
	232,242	258,200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12,454	23,069
聯合控制企業	11,578	—
第三方	663,261	142,722
	687,293	165,79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0)	(1,309)
	685,613	164,482

包括在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獲銀行保證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50百萬元的一年期內的金融工具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年息回報介乎3.5厘至7.47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有抵押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334	710,610
定期存款	210,000	800,000
	<u>861,334</u>	<u>1,510,610</u>
減：作為貿易融資融通抵押的存款	(2,680)	(7)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654	1,510,603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0,000)	(80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48,654</u>	<u>710,6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21,897	11,756
聯合控制企業	68,912	15,459
第三方	220,144	194,465
	<u>310,953</u>	<u>221,680</u>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除賬期為三個月。包括在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的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3,276	187,72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1,086	24,89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59	7,04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392	1,287
超過三年	1,340	728
	<u>310,953</u>	<u>221,6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3,86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7,230	34,312
	37,230	48,172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14,036	75,368
其他應付款項	30,409	21,332
應計費用	66,976	41,199
應付股息	67,557	—
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款項	96,870	11,256
	375,848	149,155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包括在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其中包括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息合共人民幣89,6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988	114,236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150,566	142,222
收購一間新聯營公司	20,000	20,000
合計	<u>301,554</u>	<u>276,45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1,813	186,045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34,978	—
注資予新子公司	17,000	—
收購一間新子公司	125,000	—
合計	<u>628,791</u>	<u>186,0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369,670	337,170
購買材料及部件	52,404	38,819
出售電力	264	358
已付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費用	—	4,761
支援服務費	—	1,884
來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的租金收入	1,110	934
	<u> </u>	<u> </u>
與一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品	58	46
購入材料及部件	72,841	49,042
	<u> </u>	<u> </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12、14及16。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5,664	—
	<u> </u>	<u> </u>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估值相若。上述本集團為控制外匯匯率風險而訂立之遠期貨幣合約不適用對沖會計標準。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人民幣5,664,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內嵌衍生工具存款及投資	<u>101,561</u>	<u>—</u>

上述存款及投資本金由銀行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回報會因若干商品價格指數及通貨膨脹指數調整，故屬內嵌式衍生工具存款及投資。整體存款及投資(包括相關內嵌式衍生工具)在會計上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公允值增加之人民幣1,561,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2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23. 比較金額

已就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作出上期間重新分類調整，即匯兌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721,000元及人民幣8,235,000元)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24.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次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517.4	444.8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157.0	110.1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181.3	59.0
	<hr/>	<hr/>
車載電氣系統	855.7	613.9
	<hr/>	<hr/>
電力半導體元件	85.2	56.4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45.1	27.3
其它	28.8	21.1
	<hr/>	<hr/>
電氣元件	159.1	104.8
	<hr/>	<hr/>
總營業額	<u>1,014.8</u>	<u>718.7</u>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2008年由於已建鐵路綫維護需求增加，鐵道部增加了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量，導致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營業額大幅增長；動車組交付增加導致相應的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和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營業額增加；其他增長部分來源於公司對城市軌道交通、電力半導體、傳感器市場的開拓。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並由於動車組、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的營業額增長中有部分為新產品，進口件成本比率較大及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原因，致使銷售成本增長率高於營業額增長率。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4%。

其它收入及收益

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其它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項目是：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收益、增值稅退稅收入和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收益。這些遠期貨幣合約是集團為了控制外匯匯率風險而訂立的，這些合同不適用對沖會計標準。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6.7%)增加3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6.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當期銷售收入的增加及銷售人員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經營業務增加及職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財務成本減少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將所有借貸資金償還所致。

所得稅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69.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享受國家轉制科研機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免交企業所得稅，本期集團需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國科發火[2008] 172號「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國家對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但需重新予以認定，在未認定前，暫按25%的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已向有關政府機構提報了重新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報資料，由於還未獲得相關批准，本集團目前仍按25%計提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稅金資產和負債主要由預計負債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暫時性差異形成。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0	114.3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150.6	142.2
收購一間新聯營公司	20.0	20.0
合計	<u>301.6</u>	<u>276.5</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1.8	186.0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35.0	—
注資予新子公司	17.0	—
收購一間新子公司	125.0	—
合計	<u>628.8</u>	<u>186.0</u>

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瀋陽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瀋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地鐵牽引系統的組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已被用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約人民幣59百萬元用於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約人民幣31百萬元用於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大型養路機械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用於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約人民幣55百萬元用於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
- (6) 約人民幣67百萬元用於其它範疇；及
- (7) 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8%變動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變動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中的通貨膨脹風險。

其他資料

一、企業管治情況

1、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2、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3、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丁榮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宋亞立先生；執行董事一名，為盧澎湖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廖斌先生和馬雲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分別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和劉春茹女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了換屆選舉，原任董事中丁榮軍先生、宋亞立先生、盧澎湖先生、廖斌先生、馬雲昆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連選連任，原任董事周鶴良先生由於其年齡問題沒有尋求連選連任，由劉春茹女士代替。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和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4、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一名，為張力強先生；職工監事兩名，分別為龐義明先生和劉可安先生，外部獨立監事兩名，分別為帥天龍先生和王琨女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了換屆選舉。原任監事中張力強先生、龐義明先生和劉可安先生連選連任、由於原任獨立監事何紅渠先生和劉春茹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辭職，本次換屆選舉帥天龍先生和王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高毓才先生、譚孝敖先生，劉春茹女士和馬雲昆先生，其中委員會主席是陳錦榮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內審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經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並信納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相關監管及法律規定，且已作足夠披露。

二、 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了具有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同時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能在不同的管理層次改善、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規範工作流程。

三、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四、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株洲所	內資股	589,585,699	54.38%
戚墅堰廠	內資股	9,380,769	0.87%
新力搏	內資股	9,380,769	0.87%
株機公司	內資股	10,000,000	0.92%
昆明中鐵	內資股	9,800,000	0.90%
公眾流通股	H股	456,108,400	42.06%
合計		<u>1,084,255,637</u>	<u>100%</u>

五、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株洲所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36,810,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8.07%	3.39%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36,159,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7.93%	3.33%
UBS AG	33,553,25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7.36%	3.09%
	27,518,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03%	2.54%

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株洲所及新力搏公司註冊資本的100%，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註冊資本的98.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株洲所、新力搏公司及株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100%的股份，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亦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自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六、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七、股息分派

1、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二零零七年年末本公司總股本1,084,255,63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人民幣0.145元的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57.22百萬元，該派息方案已於2008年7月25日之前實施完畢。

2、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八、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司可選擇按照建議價格每股0.55加拿大元收購Dynex Power Inc.（「Dynex」）的80%或100%的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Dynex發出確認函，確認其有意進行收購事項，通過安排計劃方式按照建議價格每股0.55加拿大元收購Dynex的70%至80%已發行股份。

目前，收購事項尚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概不能保證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不能保證Dynex股東會接納或批准任何建議收購事項，亦不能保證因簽訂意向書和確認書而完成任何交易。

九、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且建立了一套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的審計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與母集團／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昆明中鐵按季度進行的報告；另外，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或昆明中鐵訂立的供應與採購合同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進行審核，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與南車集團公司和昆明中鐵簽訂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確定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與南車集團和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該等協議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十、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員工3,003人，其中屬於工程技術職業發展通道的人員有1,055人。本公司不時檢討員工薪酬與福利制度，面對物價快速上漲的社會現狀，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了薪酬調整，提高員工的薪資標準，並將增長幅度向基層員工傾斜。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採用派出培訓和內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對員工進行培訓，並且加大內訓體系的建設，建立了自己的內訓師隊伍，以滿足公司在發展壯大過程中對知識積累與共享的需求。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1 |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
| 2 | 授權代表 | 廖斌
鄭傳福 |
| 3 | 聯席公司秘書 | 盧澎湖
鄭傳福 |
| | 合資格會計師 | 鄭傳福 |
| | 董事會秘書 | 言武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湖南省
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
| | 電話 | +86 733 849 8028 |
| | 傳真 | +86 733 849 3447 |
| | 互聯網址 | http://www.timeselectric.cn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
| 4 | 上市信息 |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股份簡稱：南車時代電氣 |
| 5 | 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 6 | 法律顧問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浩律師事務所 |
| 7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詞彙表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2007年12月2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發行股份並上市，持有株洲所全部權益。上市前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由南車集團公司實益擁有權益58.97%股權，如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由南車集團公司擁有其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57.57%。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原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為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原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69.01%、由株洲所持有16.31%、由新力搏公司持有13.05%及由株洲聯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3%，為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亦為發起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力搏公司」	指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原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株洲所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是株洲所、株機公司、新力搏公司、戚墅堰廠和昆明中鐵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集團公司下屬的國有企業，亦為發起人之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